

广元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管理 领导小组职责

一、制定监督计划：根据辖区内考试机构分布、考试规模以及历年监督检查情况，制定年度计划，明确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、时间安排以及检查方式，确保监督工作有计划、有步骤地进行。

二、监督基本条件保持：定期检查考试机构资质、组织管理架构、办公场所、人员配备、考试场地与设施、信息化设备等基本条件是否持续符合规定要求，对条件弱化或不符合标准的考试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情况。

三、审查考试质量管理体系：深入审查考试机构的考试管理制度执行情况，包括现场考试组织是否有序、阅卷评分是否公正准确、结果上报是否及时合规、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完善、应急预案是否切实可行以及题库管理等是否符合要求等，保障考试质量。

四、监督考场秩序：在考试期间，通过现场巡查、视频监控抽查等方式，监督考场管理情况，严肃查处作弊行为，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。对监考不力的考试机构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。

五、处理违规行为：对日常监督、年度审查以及群众举报中

发现的考试机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，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作出责令限期整改、通报批评、暂停考试业务直至取消考试机构资格等处理决定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监督管理工作方式：坚持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，定期对考试机构进行日常巡查，重点检查考试机构的日常运行情况、制度执行情况等。同时，针对考试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或特定时期的重点工作，开展专项检查，集中力量解决问题。加强信息化监管。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实时采集考试机构的考试数据、人员信息、设备运行状况等，通过数据分析及时发现潜在问题，实现精准监管。加强社会监督与投诉处理。鼓励社会各界对考试机构进行监督，设立投诉举报渠道，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。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，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投诉举报人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监督氛围。